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3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2015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8 月 22 日，华业地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国投信托将其对君合百年拥有的本金为陆亿元（RMB600,000,000 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债权本金对应的利息、担保权利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转让后债权期限为 24 个月。华业地产为君合百年对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2015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小街二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溢）及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共同持有君合百年 100%股权，其中华富溢持股比例 44.05%、国锐民合持股比例为 55.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间：24 个月。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君合百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711,020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2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2,020 万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10%。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